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11点，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广场主办公楼161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通过分析、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共计 9,201.64 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与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承诺事项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755.74 万元，2023 年投入研发费用增加归母净利润 430.65 万元，2023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为 4,186.39 万元，2022-2023 年累计实现业绩承诺 15,395.61 万元，完成整体业绩承诺的 81.0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等约定，将在 2022-2024 年业绩承诺期满后，视艾克韦生物业绩累计完成情况，确定相关承诺方是否就差额部分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受行业需求影响，相关检测业务收入下降，导致当年完成率为 66.45%，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兑现超额业绩奖励时，将根据协议约定扣减相应金额。艾克韦生物 2021 年下半年对非政府机构及非国有控制的企事业单位的新增应收账款为 19,222,053.5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收回 18,895,768.50 元，应收账款回收率为 98.30%，已完成本期应收账款考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

于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相关业绩等承诺事项实现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与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一、二、三、四、五、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